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华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该事项。

5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银行存款、公司债券、供应链商货款均已逾期未付,近三年连续发生巨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为负,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重整程序未进入,终止上市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保千里公司就资产负债表后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保千里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6 无法确定持续经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此前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关联交易等问题,涉嫌舞弊,庄敏失联至今,证监会于2017年12月因庄敏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其实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最终结果。

因之前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原值26.20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5.91亿元,净额0.29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率98.89%;附注(五)所述,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8.50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7.63亿元,净额0.87亿元,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5.36%;附注(八)所述,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原值30.36亿元,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0.30亿元,净额0.0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率99.80%;附注(十五)所述,商誉期末余额原值6.92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92亿元,净额0.00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率100.00%。由于上述交易和事项与前期问题相关,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交易的真伪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2019年4月证监会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指出,保千里公司于2015年至2017年5月期间未披露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的关联方20家,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收入约34.09亿元,相应利润约14.74亿元。由于有关关联主体失联,保千里公司未能提供充分、必要的资料佐证上述关联关系的存在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我们无法确认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列报的恰当性。

(3)由于前期问题的影响重大、广泛和持续,导致保千里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保千里公司财务报表可能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保千	600074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佳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0层		
电话	0755-90726044		
电子邮箱	atccc@polytely.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基于精光机电成像+生物智能算法核心技术,研发高端视频和图像的采集、分析、显示、传输处理技术为为基础的系列智能硬件产品,发展包含智能驾驶在内的多个领域业务,近年由于资金短缺,公司调整业务方向,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驾驶领域。

公司为具有ISO16949认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研发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厂、汽车销售公司等渠道销售前装,后装视觉及汽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的业务。

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作为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智能驾驶、无人驾驶的技术日趋成熟,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智能驾驶市场需求保持持续扩大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2017年
总资产	621,659,794.02	708,758,046.43	-12.30	2,013,832,694.46
营业收入	161,046,543.92	146,449,046.62	9.07	2,846,811,9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172,667.69	-1,689,094,468.99		-732,090,8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586,497.44	-1,633,173,746.68		-7,761,334,40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9,022,382.84	-5,047,262,112.67		-3,359,043,1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2,770.59	-80,675,648.25		-812,506,596.31
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38	-0.69		-0.317
每股稀释收益(元/股)	-0.38	-0.69		-0.31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26,364,600.07	46,918,634.52	32,679,316.50	66,092,9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0,131.64	-129,763,090.45	-120,395,363.05	-620,263,59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06,034.76	-119,873,590.44	-119,627,784.42	-212,078,9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678.24	-7,643,366.72	-9,980,263.24	-40,462,490.39

季度数据与上年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庄敏	-67,966,093	687,000,000	28.18	687,000,000	质押 68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2,924	6.15	150,002,924	冻结 150,002,924	其他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证券-平安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32,901,000	5.45	132,901,000	冻结 132,901,000	其他
陈海昌	0	108,797,738	4.46	108,797,738	质押 108,000,000 冻结 108,797,736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0	4.10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其他
庄明	0	42,499,116	1.74	42,499,116	质押 42,000,000	境内自然人
红塔红土基金-华融证券-平安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0,150,814	1.65	0	质押 0	其他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证券-平安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7,199,434	1.12	27,199,434	质押 0	未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7,050,000	1.11	27,050,000	冻结 27,050,000	国法法人
华融证券-汇融资本-华融证券-汇融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7,042,000	1.11	27,042,000	冻结 27,042,000	未知

上述股东中庄敏、庄明系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庄敏-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华融证券-平安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汇融资本-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证券-汇融资本-庄敏为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信托-汇金16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信托-汇金16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明为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明为一致行动人。庄敏-华融证券-汇融资本-庄敏为一致行动人。庄敏-华融证券-汇融资本-庄敏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千里01	145206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1,200,000,000	6%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第一期利息,逾期未支付利息7200万元。

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累计逾期利息1.44亿元。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日(原定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0日,因2019年11月30日为休息日,故根据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日)。目前公司流动不足,资金短缺,已严重资不抵债,因此无力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累计14.16亿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发行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C。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2017年底受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侵害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加之其主导对外投资过度等原因影响,公司面临一系列重大风险,陷入财务及经营危机。2017年12月,公司、庄敏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4月16日,庄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庄敏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申述报告》,庄敏对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申述理由是:“庄敏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4月26日,庄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庄敏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申述报告》,庄敏对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申述理由是:“庄敏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4月26日,庄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庄敏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申述报告》,庄